

## 二、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之適用

### 2.1第11款前段與第10款規定之區別

- 二者區別在於保護客體之不同

- 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保護著名商標
  - ✓包括註冊及未註冊
- 第30條第1項第10款保護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
  - ✓若據爭著名商標在國內尚未申請或取得註冊，僅能主張有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用

### 2.2判斷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的參酌因素

- 第11款前段有關「混淆誤認之虞」的判斷，基於同一用語同一內涵之法理，同樣可援用本局發布之「混淆誤認之虞」審查基準

-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、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、商品/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、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、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等，與同條項第10款規定一樣，均可援用「混淆誤認之虞」審查基準

## 2.3各項參酌因素間之互動關係

各項因素具有互動關係，原則上若其中一因素特別符合時，應可以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

商標著名程度愈高，即使商品/服務類似程度較低，仍易產生混淆誤認之虞

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應儘可能考量存在的相關因素綜合判斷，才能較為準確地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

### 混淆著名商標

系爭申請第098028894號  
申請日期：98/07/03

**百度**  
**BAIDU**

指定使用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軟體更新、電腦軟體維護等

據以核駁商標

**Baidu 百度**

- ✓著名於搜尋引擎服務
- ✓識別性強
- ✓中英文高度近似
- ✓指定使用於同一領域
- ✓99年起始陸續於我國第9.35.38.42多類申請註冊
- ✓核駁第0324288號

20

混淆著名商標

系爭註冊第1703507號  
申請日期：98/08/24



指定使用小吃攤

據以評定商標



- ✓於冰品、冷凍調理食品等商  
品著名程度高
- ✓具相當識別性
- ✓近似程度不低
- ✓消費者較熟悉據爭商標
- ✓二商品或提供服務內容均屬  
食品或料理食材，具關聯性
- ✓中台評字第01040052號

混淆著名商標

系爭註冊第1249863號  
申請日期：95/07/04

愛瑪仕精品婚紗攝影

「精品婚紗攝影」  
不在專用之列

指定使用新娘禮服出租

據以評定商標



- ✓於服裝、鞋子、皮包等商品  
著名程度高
- ✓識別性高
- ✓近似程度較高
- ✓消費者較熟悉據爭商標
- ✓新娘禮服出租等服務，常需  
搭配服裝、鞋子、皮包等
- ✓多角化使用與經營
- ✓智慧財產法院99行商訴字67號